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广 州 昆 明 天 津 成 都 宁 波 福 州 西 安 南 京 南 宁 香 港 巴 黎

BEIJING SHANGHAI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15 Block B BaitaPark,OldFuxing Road, , Hangzhou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82835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0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口头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进一步询问（以下简称“口头询问”）已收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口头询问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发行人、公司、安恒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口头询问回复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发行人和各中介补充说明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否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中介机构的意见是否与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意见相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查阅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3、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存在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调整事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对于发行人存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为降低员工税负，于2016年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公司员工收集其他发票，通过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转让至公司控制的财务人员个人银行卡用于帐外发放员工奖金、补贴等情形。但是，2017 年，公司通过自查方式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无对应无形资产之情形以及其他发票进行了帐务调整，最终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严重后果。

2019 年 1 月 11 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期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未因偷逃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税收行政处罚。

就安恒信息存在的上述事项，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文件，确认‘鉴于安恒公司已将上述未及时

代扣代缴的税款主动予以补缴并按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税收滞纳金，且上述行为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安恒公司也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安恒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情形，本单位认为公司上述事项，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员工个人所得税负，属于税收行政监管事项。公司上述事项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非法目的，客观上最终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安恒信息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发行人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中介机构的意见与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尹德军

易双洲